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2：3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校長指示：

一、10/1 施打 BNT 疫苗後，近期內應避免劇烈運動，所以今年校慶運動會無法舉行，相關舉辦事宜再另行討論，簡化流程先行報名比賽在找替代方案做修訂。

二、拜託導師宣導各班學生加入線上教學及重補修之賴群組。

貳、主席致詞：(略)

參、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擬以線上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親職座談、家長會等活動，建議以視訊方式辦理。
2. 擬校務行政報告(校長致詞、家長會長致詞)、相關宣導等採預錄方式；班級親師座談採用 meet 會議室進行。
3. 導師與家長 meet 開會：擬於 11/06(六)辦理完成
 - (1) 統一於早上 10 點進行。
 - (2) 不統一時間，各班導師可自行與家長訂定時間，於 11/06(六)當日完成。
4. 導師及相關人員加班補休：預計每人申請加班補休時數 2 小時。

決 議：經舉手表決通過統一於 11/06(六)早上 10 點辦理，如當天有重補修課程之教師，教務處再另行處理。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略

實習處：略

總務處：略

圖書館：

一、本學期(110-01)館藏發展購書，已於 9 月 23 日匯出 321 種書，感謝各教學類科、處室及教職員工同仁踴躍推薦，待比對刪除重複推薦及已有館藏書，整理成採購書目，以 email 電子郵件寄送圖委會委員書面審核後進行採購。

輔導處：略

陸、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四、服儀部分，在 110 學年會持續加強宣導，到學校及在校園中走動時，務必要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切勿穿著便服混搭，上課或練習時間且經老師同意其他服裝時，除在該定點以外，其餘時間皆須穿著校服。
- 五、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六、本年性平主題為網路性平，111 年主題為性剝削，再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宣導，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通知本處協助處理。

訓育組

- 一、教室佈置比賽已開始至 10 月 22 號截止，每班材料最高補助 500 元，請將單據黏貼於補助費細目表繳回訓育組。
- 二、班會紀錄簿煩請導師協助叮嚀負責的同學，務必確實填寫並於周四前繳交，內容請勿用一兩個字的簡答放式撰寫討論提案及幹部宣導，請問題勿填寫關於服裝混搭是否可以之規定、制服材質可以好一點否、教室風扇冷氣故障(請自行到總務處填寫修繕單)等問題。
- 三、110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將如期招標，俟招標後規畫畢業紀念冊的拍攝計畫，確切的拍攝時間會另發通知，請各位師長密切注意拍攝時間。
- 四、請同仁協助了解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並視情況申請相關補助例如「教育儲

蓄專戶」，讓需要協助的同學能安心就學。

五、校外教學參觀路線班級調查完畢，今年各班決議東部路線，又因三天兩夜行程會緊迫，因此東部路線採其他學校四天三夜行程。

社團活動組略

生輔組

一、本學期將以強化同學品德、生活教育為目標，要求重點如下：

(一)服儀整齊(置重點為校服穿著)。

(二)禮節教育宣導。

(三)上課遲到、缺曠紀律要求。

(四)早自習、午休秩序要求。

(五)班級幹部責任心培養。

(六)交通安全教育。

二、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另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勿於教室及校園中，玩耍類似阿魯巴、綑綁推擠等危險肢體接觸動作，以免觸犯人身意外傷害及兩性平等之規定，導致後遺症發生。

三、本學期的「友善校園週」各項活動、「複合式防災演練」、「國家防災日」及志工遴選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五、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六、依據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不可混搭，近期早晚溫差較大，同學違規案件增多，且以各式理由搪塞，讓自己違規行為合理化，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與提醒，以保障遵守規定穿著校服同學之權益。

七、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八、教官室預於 10 月開始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為維護學生賃居安全，教官室將不定時利用時間至租屋處所實施訪查，瞭解學生狀況。

本學期校園生活問卷預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三班會**實施施作，再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謝謝配合。。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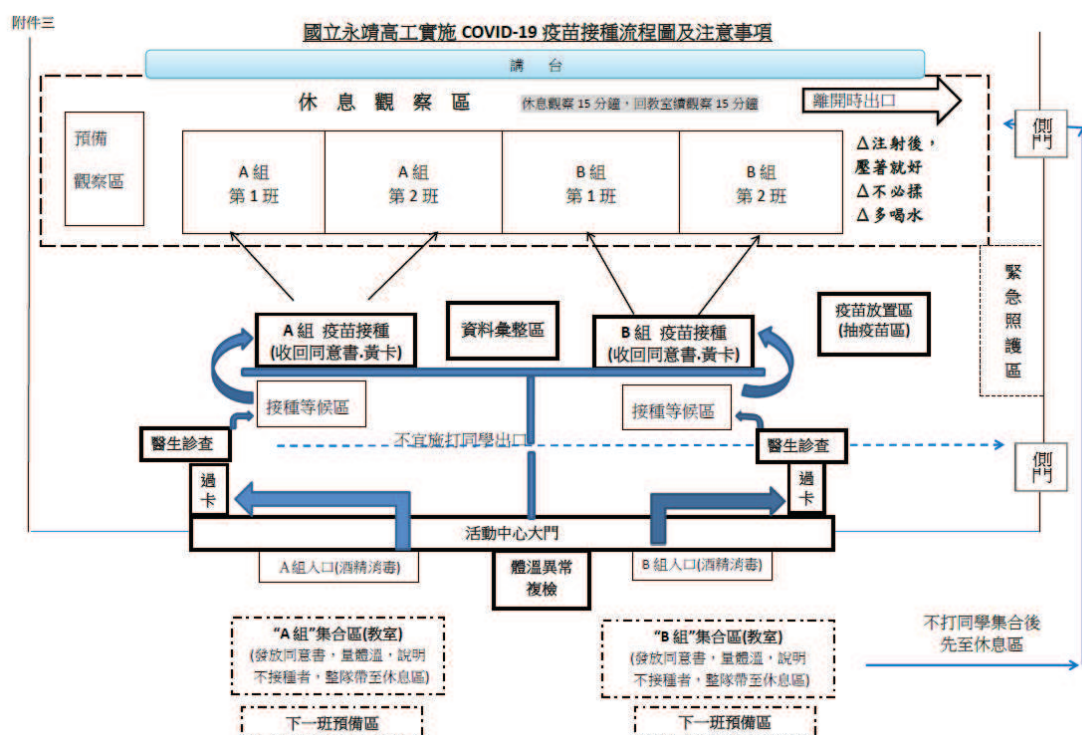
一、疫苗預定接種日期日校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8:00~16:00，預定接

種人數 1018 人、進修部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20:00，預定接種人數 33 人。

1. 班級預定接種時間表

入班時間	活動中心	班級		觀察時間	入班時間	活動中心	班級	開始觀察
		A 組	B 組				A 組	
07:40	08:00	機一甲	機一乙	08:30-08:45	12:45	13:00	化二甲	13:30-13:45
08:00	08:20	機工一	機二丙	08:45-09:00	13:00	13:20	化二乙	13:45-14:00
08:20	08:40	機二甲	機二乙	09:05-09:20	13:15	13:35	化三甲	14:00-14:15
08:40	09:00	機三甲	機三乙	09:25-09:40	13:30	13:50	化三乙	14:15-14:30
09:00	09:20	資訊一	資訊二	09:45-10:00	13:45	14:05	電二乙	14:30-14:45
09:20	09:40	資訊三	化工二	10:05-10:20	14:00	14:20	電一甲	14:45-15:00
09:40	10:00	製圖一	製圖二	10:25-10:40	14:15	14:35	電一乙	15:00-15:15
09:55	10:15	製圖三	電繪三	10:40-10:55	14:30	14:50	電三甲	15:15-15:30
10:10	10:30	室設一	室設二	10:55-11:10	14:45	15:00	電三乙	15:25-15:55
10:25	10:45	室設三	建築一	11:10-11:25	15:00	15:15	電二甲	15:30-16:00
10:40	11:00	建築二	建築三	11:25-11:55				
10:55	11:10	化一甲	化一乙	11:30-12:00				

2. 疫苗接種流程圖



- 10/1(星期五)接種當日請提醒同學要吃早餐勿空腹、攜帶健保卡、穿短袖上衣、睡眠充足；當天如有身體不適、服用藥物不確定能不能接種的同學(請詢問現場醫師)，若暫不施打者，待衛生單位另行通知預約接種。
- 請於原班教室等待，工作團隊會於預定時間到班上，發接種紀錄卡(黃卡)、接種意願書、量體溫，請攜帶健保卡整隊帶至活動中心；不接種

的同學也一起集合，之後聽引導至休息觀察區休息，任課老師請隨班督導。

5. 接種流程：要接種的學生手拿健保卡+接種意願書+黃卡，進入接種站入口，於過卡區註記健保卡及貼紙→醫師評估蓋章→可接種者持單到注射區，由護理人員注射疫苗收回同意書後至休息區集合；不可接種者同意書先收回並請至休息區等待。請同學到現場保持安靜，接受工作人員引導，依序檢查並施打(疫苗統一接種左手上臂，慣用左手者可注射於右手上臂)。

★接種疫苗後

6. 請提醒同學注射部位**要壓不要揉**、**多喝開水**，全班打完休息 15 分鐘，並請詳讀「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由任課老師帶回教室，再觀察 15 分鐘，若遇下課該節不下課，若同學有要離開教室，請派 1 位同學陪同不要落單。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觀察時間紀錄單**」請隨班給任課教師簽名，最晚 15:10 前交回健康中心。

7. 當天避免劇烈活動；若同學出現不適如：呼吸急促、心悸、頭暈等，請 2 位同學陪同至活動中心，若無法自行行走，請通知教官室或學務處派人協助。
8. 接種現場同學不適，請找護理師或醫師協助，若需在觀察區休息，由 1 位同學陪同。

接種部位若有輕微腫痛，可冰敷，不要推揉，若有持續發燒，請就醫並通報學校。

體育組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10 分

玖、會議照片



聆聽報告



主席報告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